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喻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

告》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